

∴ 首頁 / 認識陽明交大 / 關於我們 / 新聞專區 / 專欄

專欄

</>
XML

{...}
JSON

發布日期：114-07-10

跟蹤騷擾防治法與我們的諮商

本文作者為陳亭宇諮商心理師

「最近那個傢伙又在樓下出現了」

「封鎖之後他又用其他的帳號傳訊息給我...」

「他居然在Dcard上放我們的對話截圖和照片!還造謠我是綠茶!」

你也在諮商室之中聽過類似的故事嗎?當案主兩眼充滿血絲地分享他所遭遇的爛桃花、憤怒又害怕地訴說恐怖情人甚至不是情人的騷擾時，身為心理師的我們除了專業的諮商技術外還有什麼「裝備」可以派上用場。

自2022年6月以來，跟蹤騷擾防治法已上路滿兩年，每位心理師或多或少都對於以下文字感到熟悉：『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包含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適用於跟蹤騷擾防治法』。

在跟騷法中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有明確規範並有相對應的罰則與保護措施，從「書面告誡」到「保護令」的實施皆有具體的時程規劃，心理師們也可以根據每個案主所經驗的故事情節來評估並給予資源建議，甚至也可用來提醒一些過度追求或想極端報復的案主們法律的界線與合宜的行為，而在兩年之後我們可以從這個防治法的實施觀察到什麼呢？

通訊騷擾是跟騷行為的大宗

根據去年十一月警政署公布的統計數據，自111年6月1號至112年11月30號，一共有4,528件跟騷案件（一般跟騷：2,704案、家暴跟騷案件：1,824案），在各個案件之中的騷擾行為占比最大宗的形式是通訊騷擾(2,776次，約24%)，包含了肉搜、訊息威脅、網路跟蹤、仇恨言論等，而二三名則分別為盯梢尾隨(2,504次，22%)與監視觀察(2,051次，18%)，雖每一個單一案件涉及的騷擾行為可能不只一



種，但可發現通訊騷擾因網路的可近性與方便性成為行為人最容易使用的方式。

隨著網路生活成為我們現實生活中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兩者間相互影響往往也給個案帶來心理的壓力，物理與心理的界線都相對模糊了起來，以往只要離開被騷擾的場域遠離行為人就可暫時讓個案喘口氣，但網路世界的連結卻讓行為人能無孔不入地侵入受害者的生活，小從訊息騷擾大至定位跟蹤，讓受害人的緊繃神經不得不處於高敏的狀態。

試想一下，當你好不容易與好友相約在咖啡廳見面，卻因打卡送蛋糕或是朋友上傳的限時動態標註了你，結果收到「好巧唷，我也在附近等等去接你，不讀不回就當你同意囉！」的訊息，不論對方最後是否出現，相信那杯咖啡喝起來一定壓力十足苦澀萬分。

過往心理師們在諮商室中協助被跟騷的案主發展自我建立心理界線來穩定情緒外，也會根據其的經驗脈絡討論出危險情境的物理界線，一同建立安全計畫也是重要的工作選項之一，隨著網路通訊的變化在與案主討論具體的安全計畫時一同納入網路使用安全的概念也越發重要。其中可包含積極行動如：截圖蒐證、安裝訊息備份APP、設定訊息已讀顯示、檢視手機定位軟體、改變雲端網路使用權限、新建立或更換個人帳戶、設立黑名單封鎖訊息、開啟飛航模式停用網路等等。依著個案脈絡與需求與其討論網路上可做的行動，除了實質上建立防護網外，也在心理上提高對壓力事件的可控感受。

書面告誡具有部分嚇阻效果

雖在實務現場家暴法較跟騷法更具有保護力，開出的保護令相較即時，且第一線員警也傾向以雙方關係是否符合家暴法的要件來選擇執行的法律，但因保護令的發放仍有一定門檻，而跟騷法賦予警務人員可即時地開立具警惕性的「書面告誡單」，故還是有一定比例的家暴案件以跟騷法辦理。其中超過8成案件在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進入刑事調查程序後，行為人即未再有騷擾行為（鏡周刊，2023）。

而截至去年十一月之資料統計，承辦人員一共開出書面告誡：3,143件（一般跟騷：1,807案、家暴跟騷案件：1,336案）在案件類型中一般跟騷案與家暴跟騷案的比例約為6：4，整體而言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仍以認識關係（朋友同事、伴侶）佔多數，其中僅約有兩成案件為陌生關係（網友、陌生人）。雖大多數較輕微的跟騷行為可因警政直接展現介入調查而達到嚇阻作用，但仍有一定比例的案件反而隨著警政的介入造成了行為人的跟騷行為加劇。

心理師在與個案一同討論是否要以跟騷法作為工具時，也須同時納入評估行為人本質上在現實感與衝動控制上的樣態，其中現實感較低甚至近似妄想的行為人對於「書面告誡」、「保護令」的理解與遵守能力較差，而衝動控制不佳的行為人



則會有行為升級的風險存在，雖在跟騷法中規範當行為人的跟騷行為若伴隨著攜帶危險物品將會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這些行為樣態仍需要經過蒐證與告知。故當在諮商室當中鼓勵案主採取跟騷法保護自己的同時，心理師們也要使個案能夠理解到當採用法律時可能僅是開始而不是完美的結束，讓案主能做好一定程度的心理衝擊因應與準備。

若我們參考Pither(1990)、Carich(2003)與沈勝昂(2008)對性侵害加害人評估的概念，其中提到在攻擊行為前行為人會經歷到情緒之激起、幻想、認知扭曲、預演計畫、降低抑制能力(服用藥、酒)，且性侵攻擊行為是一種漸進式的、扭曲的需求滿足之成癮狀態非單純的衝動行為。故在評估跟騷行為人是否會因收到「書面告誡」而升級跟騷行為時，若能獲得以下資訊可能會有幫助，(1)相關疾病史，例如是否有躁鬱、妄想等相關診斷，其癒後復原狀態，是否有穩定就醫以及足夠的社會支持系統可以協助規範其生活行為(2)跟騷行為內涵，包含行為的持續時間、頻率、強度變化、妄想與需求滿足之間的關聯(3)個體衝動控制能力與高風險情境之間的關係。而在跟騷行為的初期「書面告誡」效果可能較佳，且跟騷行為中的需求滿足之妄想若在前期被截斷習慣行為將不會被養成，並同時限制個體避開高風險情境(例如:看到受害人、使用酒精藥物)。故若能以「書面告誡」在跟騷行為早期截斷其需求能滿足之錯誤想像、在中後期明確指出行為後果降低認知扭曲、明確地行為規範減少高風險情境的發生，倘若行為人無合宜的現實感書面告誡的效力則需仰賴合宜的社會系統一同協助。

性別刻板脈絡仍展現在跟騷法執行之中

據統計資料顯示，跟騷行為人性別數據上以生理男性居多約占八成以上(男性：3,820人、女性：498人、不詳：210人)，而被行為人性別則相反生理女性占約九成(女性：4,044人、男性：484人)。報導者於2022年的報導曾採訪現代婦女基金會性別暴力研究員王秋嵐，其指出跟騷行為仍延續性別暴力的脈絡，包含了女性在社會文化上仍相對男性弱勢易成為攻擊目標，在遭遇跟騷時也往往具有較高的危機感願意求助。而男性被害人則相反，除了傾向低估女性行為人的危害、無法自在地表達害怕恐懼、甚至自我質疑該不該出來求助。

跟騷行為到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實施，都可以看到社會文化之中對於性別意識與權力結構的不熟悉，心理師在晤談室中除了將跟騷法做為資源協助個案以外，也可在晤談的中適時地指出性別框架的影響、賦能案主讓其能有不同於個人層次的覺察，而對於行為人案主除了釐清其個人的需求與行為後果外，協助其辨識自身隱而未知性別迷思或是價值觀，也可有效地調整其再犯的風險。

結語

跟騷法實施滿一年半，從其統計數據可發現在面對通訊騷擾的因應方式將會是心理師與案主越來越需要的知能，而評估上雖跟騷法中「書面告誡」可有效降低大多數的跟騷行為，但面對不同行為人依舊有著個別差異需謹慎評估協助案主做好



心理準備。最後，在跟騷法執行面上仍可看到性別刻板的脈絡，若能在諮商中一同與案主覺察其對生活的影響亦是重要的諮商工作方向。

[回上一頁 >](#)

展開/收合

NYC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校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

☎ 電話：+886-3-571-2121

從美國免費撥打：+1-833-220-6426

陽明校區

📍 地址：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

☎ 電話：+886-2-2826-7000

交大校區

📍 地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

☎ 電話：+886-3-571-2121

Copyright © 2023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

